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按照既定规划完成了旗下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保险销售、基金销售等金融业务的整合，并于2017年1月实施完成首轮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核心管理团队也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参与了首次增资，合计出资66.67亿元，分别持有增资后苏宁金服股权的35%、5%。首次增资扩股，进一步夯实了苏宁金服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为金融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6、2016-046、2017-009号公告）。

苏宁金融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服务和产品创新，支付、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保险等业务发展迅速，并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以提高风控能力，基于此，苏宁金服拟实施新一轮的增资扩股，以进一步夯实资金资本实力，通过嫁接战略合作资源及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017年12月25日苏宁金服与现有股东苏宁云商、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煜”，苏宁金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泽鼎”，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以及本轮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投资”）、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璞致资管”)、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置达投资”)、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际资本”,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设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所管理的投资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和鼎基金”,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基金)、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软投资”,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事莱投资”)、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元投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十人投资管理”)、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豪康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 270 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 16.50%新股,合计募集资金 53.35 亿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1) 苏宁金控指定主体出资人民币 282,856.29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8.745%股份;
- (2)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6,676.65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825%股份;
- (3) 云锋新创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3.093%股份;
- (4) 上海金浦投资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1.856%股份;
- (5) 璞致资管投资出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402%股份;
- (6) 中金置达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309%股份;
- (7) 光际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309%股份;
- (8) 红土和鼎基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24%股份;

(9) 江苏红软投资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24% 股份；

(10) 深创投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62% 股份；

(11) 佳事莱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2) 英才元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3) 新华联控股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4) 四十人投资管理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93% 股份；

(15) 兴和豪康基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93% 股份。

本轮增资扩股后，苏宁金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苏宁云商	60.00%	50.100%
苏宁金控（含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润煜及指定主体）	35.00%	37.970%
南京泽鼎（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	5.00%	4.175%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	-	0.825%
云锋新创投资	-	3.093%
上海金浦投资	-	1.856%
璞致资管	-	0.402%
中金置达投资	-	0.309%
光际资本	-	0.309%
红土和鼎基金（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基金）	-	0.124%
江苏红软投资（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企业）	-	0.124%
深创投集团	-	0.062%
佳事莱投资	-	0.155%
英才元投资	-	0.155%
新华联控股	-	0.155%
四十人投资管理	-	0.093%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兴和豪康基金	-	0.093%
合计	100.00%	100.00%

2、关联关系

苏宁金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苏宁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为苏宁金服及其股东企业苏宁云商、苏宁金控的核心员工，以及对苏宁金服业务发展有贡献的关联企业核心员工，其中包括苏宁云商董事孙为民、任峻、孟祥胜，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增资扩股，苏宁云商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轮苏宁金服其他认购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以及签订相关协议。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内容时，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3 号底层 2369 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JBXD

法定代表人：陈艳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主要股东：苏宁金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股东陈艳持有其 20% 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苏宁金控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0,000.00 万元。

2、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正在办理名称核准以及相关设立法定程序。

3、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2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法定代表人：虞锋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主要股东：股东虞锋持有其 60% 股权，马云持有其 40% 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云锋新创投资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79 万元，净利润 16,1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7,822 万元。

4、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101-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243218399

法定代表人：卢宇洁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 股权），上海厚毅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上海浩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上海金浦投资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5.71 万元，净利润 989.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995.67 万元。

5、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309 工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X1JL5U

法定代表人：钟颖明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主要股东：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公告日，璞致资管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6、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47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M61XM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6日

合伙人结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99.8%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中金置达投资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7、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C94F1Y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8日

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持有其0.1%的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爱奇光控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9.8%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光际资本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2016年无相关财务数据。

8、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605（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U6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红土和鼎基金未开展相关业务。

9、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20 室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4625933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33% 股权，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33% 股权，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3.8889% 股权，郑子进持有其 11.1111% 股权，王平持有其 8.3333% 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创业投资服务。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6.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100.757 万元。

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28.1952% 股权，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7.3910% 股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9315% 股权，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793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304% 股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308%，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6308% 股权，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6730% 股权，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118% 股权，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持有其 2.4448% 股权，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3338% 股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003% 股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334% 股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3.40 万元，净利润 124,482.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33,561.05 万元。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899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F2F28

法定代表人：尹巍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主要股东：股东尹巍持有其 99% 股权，股东陈佳佳持有其 1% 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公告日，佳事莱投资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

12、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G0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1000693079

法定代表人：宋立新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股东：上海昆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泛海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德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0% 股权，自然人陈伟、刘明胜分别持有其 10% 的股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01 万，净利润 279.02 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290 万元。

13、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15 日

主要股东：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10% 股权，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华联控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6,650.13 万元，净利润 118,241.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84,938.85 万元。

14、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F8FT0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四十人论坛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北京四十人论坛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天津北方新金融研究院持有其90%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四十人投资管理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15、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UF769M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的认缴出资额，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17%的认缴出资额，平潭综合实验区同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83%的认缴出资额，以及其他27名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交易方中，除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正在设立外，苏宁金控、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佳事莱投资、英才元投资及四十人投资管理亦会通过其指定的关联认购主体来实施本次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一楼西区、二楼至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7026602R

法定代表人：蒋勇

注册资本：93,0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自行车、汽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上门服务）；旧家电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本次增资扩股前苏宁云商持有其 60% 股权，南京润煜持有其 35% 股权，南京泽鼎持有其 5% 股权。

2、财务情况

苏宁金服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667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宁金服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83,500	14,418,119
负债总额	11,404,828	7,341,554
应收账款总额	5,867,181	3,392,775
净资产	8,278,672	7,076,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 目	截至2017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91,141	1,824,897
—来自零售业务（注）	438,746	1,069,815
—来自金融业务	1,152,395	755,082
营业利润	484,435	161,532
净利润	371,449	133,852
—来自零售业务（注）	15,480	-1,470
—来自金融业务	355,969	13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445	-4,732,327

注：2016年4月公司以上海长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宁”）为主体，搭建苏宁金服平台，并更名为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长宁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业务，2017年5月停止开展商业批零业务，其营业收入来源于所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板块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宁金服财务报表核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1327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市场法评估，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08,645.58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22,251.24万元增值1,786,394.34万元，增值率为217.26%。

2、评估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苏宁金服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其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参考依据。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苏宁金服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选择市净率和市销率作为价值比率，并给予一定流动性折扣。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上述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增资方协商一致同意，苏宁金服的投前估值在评估值基础上应给予适当溢价，投前估值确定为 270 亿元，所有增资方按同样估值参与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5 日苏宁金服以及现有股东苏宁云商、南京润煜、南京泽鼎与本轮投资者苏宁金控、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璞致资管、中金置达投资、光际资本、红土和鼎基金、江苏红软投资、深创投集团、佳事莱投资、英才元投资、新华联控股、四十人投资管理、兴和豪康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本次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基于增资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增资方全额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8,383.37 万元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16.50%的股权。其中：

（1）云锋新创投资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3,445.59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3.093%的股权；

（2）上海金浦投资拟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2,067.3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1.856%的股权；

（3）璞致资管拟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447.93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402%的股权；

（4）中金置达投资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344.5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309%的股权；

（5）光际资本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344.5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309% 的股权；

(6) 红土和鼎基金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37.8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124% 的股权；

(7) 江苏红软投资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37.8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124% 的股权；

(8) 深创投集团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68.91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062% 的股权；

(9) 佳事莱投资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72.2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155% 的股权；

(10) 英才元投资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72.2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155% 的股权；

(11) 新华联控股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72.2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155% 的股权；

(12) 四十人投资管理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03.37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093% 的股权；

(13) 兴和豪康基金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103.37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093% 的股权；

(14) 苏宁金控指定的认购主体拟以人民币 282,856.29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9,746.0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8.745% 的股权；

(15)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拟以人民币 26,676.65 万元认购苏宁金服新增的人民币 919.17 万元的注册资本，从而取得苏宁金服 0.825% 的股权。

各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是单独而非连带的义务。现有股东于此声明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由于部分投资主体的认购主体正在办理名称核准以及相关设立法定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其于完成法定设立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将以签订《参与增资函》、《参与函》或其他类似文件的方式加入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在加入后应依据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增资方有关义务并享有有关权利，与其他投资者共同作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方。

3、假设所有增资方皆依据本协议完成交割，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

结构将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宁云商	55,818.6	50.100%
南京润煜	32,560.85	29.225%
南京泽鼎	4,651.55	4.175%
云锋新创投资	3,445.59	3.093%
上海金浦投资	2,067.35	1.856%
璞致资管	447.93	0.402%
中金置达投资	344.56	0.309%
光际资本	344.56	0.309%
红土和鼎基金	137.82	0.124%
江苏红软投资	137.82	0.124%
深创投集团	68.91	0.062%
佳事莱投资	172.28	0.155%
英才元投资	172.28	0.155%
新华联控股	172.28	0.155%
四十人投资管理	103.37	0.093%
兴和豪康基金	103.37	0.093%
苏宁金控指定主体	9,746.08	8.745%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	919.17	0.825%
共计	111,414.37	100%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

1、各方经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前，苏宁金服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紧随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苏宁金服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3,233,532.93 万元。

2、基于前述估值，增资方为认购本次增资应向苏宁金服支付 533,532.93 万元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其中，

（1）云锋新创投资应支付 100,000 万元（其中 3,445.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5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上海金浦投资应支付 60,000 万元（其中 2,067.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93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璞致资管应支付 13,000 万元（其中 447.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5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中金置达投资应支付 10,000 万元（其中 34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光际资本应支付 10,000 万元（其中 34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红土和鼎基金应支 4,000 万元(其中 137.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862.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江苏红软投资应支付 4,000 万元(其中 137.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862.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深创投集团应支付 2,000 万元(其中 68.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931.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佳事莱投资应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17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2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英才元投资应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17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2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新华联控股应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17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2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四十人投资管理应支付 3,000 万元(其中 103.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89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兴和豪康基金应支付 3,000 万元(其中 103.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89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苏宁金控指定主体应支付 282,856.29 万元(其中 9,74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73,110.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应支付 26,676.65 万元(其中 919.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5,75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认购价款的支付及用途

1、增资方应依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

2、各方同意认购价款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发及市场拓展, 非经增资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或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偿还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四) 本次增资的交割

1、苏宁金服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发出交割通知后, 各增资方应于其收到的

通知载明的付款截止日前支付完毕其依据增资协议各自所应支付的所有认购价款，增资方的全部认购价款完全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苏宁金服有权向未能及时支付完毕认购价款的增资方书面通知决定推迟其付款截止日，且/或决定以具体的日期作为交割日实施交割。

2、苏宁金服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增资方出具交割通知（以下简称“交割通知”），交割通知应列明先决条件满足情况，及增资方支付认购价款的最晚期限，但该最晚期限不得早于交割通知送达之后第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付款截止日”）。如果任一增资方未能在付款截止日或者苏宁金服决定的推迟付款截止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认购价款，苏宁金服有权单方向该增资方发出取消或调整增资权利的通知，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该增资方应无条件地同意，并配合签署一切所需文件，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但已根据书面通知按时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增资方自其完成支付时起即享有对应股东的权利和权益。

3、每一增资方应在收到交割通知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照苏宁金服要求提供所有为实施交割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该增资方的相关文件和签字/盖章。

4、在各方根据增资协议提供有关文件且交割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在取得工商变更备案的营业执照后，向增资方出具变更后的登记文件。

5、自交割日起，增资方将根据《公司法》和交易协议的约定，作为苏宁金服的新股东享有或承担股东应有的相应权利或义务。

6、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当月开始苏宁金服产生的损益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7、现有股东和苏宁金服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以如下所有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为前提（除非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被相关权利方豁免）：

- 1、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 3、自增资协议签约日起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苏宁金服和现有股东的陈

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无误、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4、自增资协议签约日起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苏宁金服和现有股东并未发生在重大方面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情形；

5、自增资协议签约日起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未发生对苏宁金服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苏宁金服已经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及经苏宁金服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该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应于交割日生效），并获取了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确认；

7、苏宁云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所拟交易予以批准；

8、增资方已全部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苏宁金服全额支付了认购价款。

（六）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苏宁金服的股东会如需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苏宁金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创设、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
- （2）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出售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对章程的修改；
- （4）审议批准苏宁金服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任何修订；
- （5）连续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苏宁金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或者重大资产处置导致苏宁金服无法再继续拥有业务运营的核心资质证照（支付、小贷、保理业务）；

（6）审议批准苏宁金服合格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七）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生效

1、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除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生效及其它的约定在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外，增资协议的其

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之日起生效，增资协议的生效取决于以下生效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 苏宁云商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所拟交易授予批准。

(2) 苏宁云商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所拟交易授予批准。

且各方同意，若上述生效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增资无法正常履行或实施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苏宁金服应向增资方补偿因增资协议无法生效致使增资方前期已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等的费用）。

2、股东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除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生效及其它的约定在股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外，股东协议的其他条款自《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对除未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的本轮投资人外的其他各方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2011年公司开始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此后公司通过业务牌照及资质申请、业务模式及服务产品创新，合规发展，稳健布局，形成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消费信贷、理财保险销售平台四大业务线，建立起从消费者到供应商的端到端的金融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能力。2016年，公司通过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旗下金融业务进行整合，并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并设立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有效地提升了公司金融业务的平台价值和优秀人才的凝聚力。

我国金融科技行业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纷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厚资本实力；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场景化要求越来越高，

线上线下场景资源的获取成为用户触达及实现多元金融服务体验的重要前提；为了匹配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行业内对从金融到互联网的高端优质人才的需求也在加大。

因此，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引入苏宁金控、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中金资本、光大控股、深创投集团等战略股东，不仅是对公司金融平台价值的又一次重估实现，更是强化了苏宁金服在资金、场景、人才资源方面的竞争能力。本次增资扩股，一方面苏宁金服融入资金，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供应链金融、消费信贷等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战略股东将为苏宁金服提供更多丰富的场景资源，以及带来资金、业务发展支持，有助于金融产品及营销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粘性；此外本次增资扩股管理团队持股继续认购，打造了良好的团队激励机制，有助于更好的吸引、留住优质人才。

未来，苏宁金服将继续坚守金融业诚信、审慎、稳健、盈利的经营本质，借助独立的运营、融资平台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科技金融+O2O金融+普惠金融”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科技金融服务；将线上和线下的资源相融合，为用户提供优质的 O2O 金融服务；坚守普惠金融定位，继续为广大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多元的金融服务。同时，苏宁金服将遵循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监管导向与监管精神，坚持合规经营，努力防范业务风险，为实体经济做好服务，持续发展惠及更多商户及消费者的普惠金融业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苏宁云商仍将保持为控股股东，苏宁金服能够继续为苏宁云商的用户提供多元综合金融服务，从而不断提升苏宁云商的用户体验及用户黏性；苏宁金服通过市场化战略融资，协同更多战略合作资源，拓展金融业务过程中，积累的用户资源和金融服务效益可以反哺苏宁云商，提高苏宁云商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苏宁云商的价值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方苏宁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 2016/11/10-2017/1/9，借款年利率 4.35%。

关联方苏宁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 2017/10/12-2017/12/4，借款年利率 4.35%。

关联方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

关联方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正在办理名称核准以及相关设立法定程序，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内容，并向管理层询问了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审阅了本次交易定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苏宁金服业务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夯实苏宁金服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交易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宁云商控股子公司苏宁金服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协议条款、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夯实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5、《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